



GH2024125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技术文件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2024-05

甲方：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技术文件编制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技术文件编制技术服务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技术文件编制技术服务
- 2.4 委托金额：260 万元
-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6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 2.7 项目属性：服务类
-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相关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3.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3.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3.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3.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3.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3.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相关的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4.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4.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4.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4.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相关的采购制度。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工作内容

- 5.1. 提供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咨询，为甲方提供关于政府采购流程等服务。
- 5.2. 根据项目需要，协助甲方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研、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采购需求审查。
- 5.3. 审核采购人需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采纳采购人的意见，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需求提出修改建议。
- 5.4. 在业务委托过程中，采购项目的审核、编制等相关事项应当在收到电话、邮件等正式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作为相应的回复。
- 5.5. 根据国家、省或甲方有关要求在各采购环节及时将相关信息发布在规定的媒体上。

- 5.6. 协助做好供应商资格审查。
- 5.7.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发布澄清（修改）文件。
- 5.8.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就采购需求、供应商资质条件、招标采购全过程文件、质疑（异议）/投诉等进行核查、论证（如有）。
- 5.9. 依法合规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不同采购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 5.10.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审以及发放专家评审劳务报酬。
- 5.11. 组织开标及评审活动，并形成清晰可辨的录音录像和全程可追溯的文字记录。
- 5.12. 评审完成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采购结果反馈给甲方。
- 5.13. 收到任何询问、质疑（异议）、投诉应即时与甲方沟通，并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回复。
- 5.14. 除质疑（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甲方要求定期及时将委托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全过程资料完成整理、汇编和移交，资料内容清晰、表述准确、材料完整、装订规范。
- 5.15. 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委托项目，按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有序推进相应环节工作。
- 5.16. 配合做好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
- 5.17. 处理与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6.1 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方式计取。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累计叠加计算。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5000元人民币，则按5000元定额收取。

6.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报酬及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乙方支付。

6.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第七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9.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 9.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9.4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广汕一路338号

日期:2024年5月23日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日期:2024年5月23日